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第二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6
一、单位收支总表.....	7
二、单位收入总表.....	8
三、单位支出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25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5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35
第三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4

第一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职能简介。

市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1. 起草法定权限内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等，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组织拟订全市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方案，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并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市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5.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7.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9.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等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等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市儿童涉港澳台收养登记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12.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6 年重点工作。

(一) 扎实推进民政领域“十五五”规划编制

结合我市民政工作实际，构建“1+1+1”规划体系，统筹编制民政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老龄养老专项规划及殡葬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前谋划“十五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指标，筛选总投资 20.288 亿元的 21 个重点项目纳入民政厅“十五五”规划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主动加强向上对接汇报，精准把握中省政策与资金投向，围绕省级规划目标优化市级内容，全力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等一批重大项目纳入省、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及成都平原经济区空间布局，为未来五年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系统谋篇布局。

(二) 提升社会救助质效，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一是“困有所救”。持续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资源统筹、信息共享、综合高效、覆盖全面的救助工作格局。拓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功能，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帮扶机制，为低收入人口提供更加全面综合的救助保障。**二是“孤有所养”**。适时提高困境儿童保障标准，持续实施儿童关爱项目及“正心”健康工程，开展相关人员赋能培训。**三是“残有所助”**。确保总投资 6900 万元的市心身医院心身医学楼尽快投用，总投资 8600 万元的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中心开工建设。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管理。深入推进“精康融合行动”，持续提升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质效。

（三）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回应群众所需所盼

一是“逝有所安”。加快3个县级殡仪馆建设，推动4个区县建设殡仪服务站和公益性安放设施，运用“96444”专线构建服务平台，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和绿色祭扫。二是“爱有所伴”。指导2个区县完成省级婚俗改革试验区建设，督促夹江县推进“文明婚俗”提升行动，加强婚姻登记机构建设，常态化开展家庭辅导。三是“名有所传”。完成地名文化丛书《乐山地名图录》第一批县（市、区）分册编纂和印制。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发布县级地名保护名录，编制发布市级地名保护名录。

（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构建和谐善治场景

一是“善有所向”。扎实推进“社区慈善发展三年行动”，高质量完成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任务。聚力“一县一品牌一特色”打造完善的慈善品牌项目矩阵。二是“社有所为”。指导社会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开展等级评估、品牌创建等活动。三是“村有所兴”。全力做好村两委换届工作，严把换届流程关，为乡村振兴筑牢基层根基、贡献民政力量。

（五）促进老龄事业发展，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一是“老有所养”。完成“十五五”老龄工作与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编制工作，系统谋划储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年助餐网络、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会同财政、自然资源规划、医保等部门，研究制定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政

策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贴细则，加快推动长期照护保险制度落地落实。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项目。二是“老有所乐”。发展银发经济，立足全省银发经济重点产业链协同发展地建设目标，加快“一带一区一圈”规划布局。三是“老有所为”。持续实施“天府银龄”行动，承办四川省第四届老年文化艺术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拓展“敬老月”活动内容。新增老年大学（老年学堂）20个，推进老年教育网络补短提能。

第二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0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46.09	本年支出合计	2,346.09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346.09	支出总计	2,346.09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 年 结 转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收 入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 科 目 ）									
	合 计	2,346.09		2,346.09						
		2,346.09		2,346.09						
371001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346.09		2,346.09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科 目 编 码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 科 目 ）			
类	款	项			

				合 计	2,346.09	679.42	1,666.67
					2,346.09	679.42	1,666.67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346.09	679.42	1,666.67
208	02	01	371001	行政运行	532.94	532.94	
208	02	02	371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7.60		887.60
208	02	99	3710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00		48.00
208	05	05	371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1	56.31	
208	05	06	371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6	28.16	
208	10	02	371001	老年福利	313.00		313.00
208	10	99	37100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07		23.07
208	11	07	37100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5.00		395.00
208	99	99	371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210	11	01	3710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5	15.05	
210	11	03	371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2	4.02	
221	02	01	37100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一、本年收入	2,346.09	一、本年支出	2,346.09	2,346.09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2,346.09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79	2,284.7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9.07	19.0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2.24	42.2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 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 支出				
		债务付息 支出				
		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 国债安排 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单
位：万元

项 目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 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应返 还额度结 转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合 计	2,346.09	2,346.09	2,346.09	679.42	1,666.67																	
			2,346.09	2,346.09	2,346.09	679.42	1,666.67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346.09	2,346.09	2,346.09	679.42	1,666.67																	
		工资福利支出	498.45	498.45	498.45	498.45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2,346.09	2,346.09	
				2,346.09	2,346.09	
			乐山市民政局	2,346.09	2,346.09	
208	02	01	371 行政运行	532.94	532.94	
208	02	02	3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7.60	887.60	
208	02	99	37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00	48.00	
208	05	05	3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1	56.31	
208	05	06	37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6	28.16	
208	10	02	371 老年福利	313.00	313.00	
208	10	99	37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07	23.07	
208	11	07	37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5.00	395.00	
208	99	99	37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210	11	01	371 行政单位医疗	15.05	15.05	
210	11	03	37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2	4.02	
221	02	01	37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679.42	498.46	180.97
				679.42	498.46	180.97
		371001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679.42	498.46	180.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45	498.45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55.04	155.04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81.21	81.21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77.45	77.45	
301	02	3010208	保留补贴	3.76	3.76	
301	03	30103	奖金	115.71	115.71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2.92	12.92	
301	03	3010302	行政基础绩效奖	102.79	102.79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31	56.31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6	28.16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5	15.05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2	4.02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0.70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70	0.70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97		180.97
302	01	30201	办公费	8.50		8.50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7.00		7.00
302	01	3020102	书报杂志	1.50		1.5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	02	3020201	办公印刷费	2.00		2.00
302	05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	05	3020502	饮用水	2.00		2.00
302	06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	06	3020601	办公用电费	10.00		10.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7.06		17.06
302	07	3020701	邮寄费	0.06		0.06
302	07	3020702	电话费	8.00		8.00
302	07	3020705	网络通讯费	9.00		9.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8.00		18.00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2.00		2.00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3.00		3.0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10.00		10.00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3.00		3.0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	13	3021312	零星维修（护）费	5.00		5.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27.00		27.00
302	26	3022602	食堂服务经费	25.00		25.00

302	26	3022699	其他劳务费	2.00		2.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1.21		11.21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4.73		4.73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6.48		6.48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		7.60
302	31	3023101	燃料费	3.70		3.70
302	31	3023102	维修费	1.60		1.60
302	31	3023103	过路过桥费	0.90		0.90
302	31	3023104	保险费	0.80		0.80
302	31	3023199	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0.6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73		32.73
302	39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24.73		24.73
302	39	3023903	租车费用	8.00		8.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7		37.87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4.36		4.36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17.82		17.82
302	99	30299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78		3.78
302	99	3029906	福利费	7.09		7.09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3.78		3.78
302	9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1.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09	303090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0.0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项			
			合 计	1,666.67
				1,666.67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1,666.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7.60
208	02 02	371001	专用通讯网租赁费	10.00
208	02 02	371001	物业管理费（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62.60
208	02 02	371001	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00.00
208	02 02	371001	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15.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00
208	02 99	371001	老龄工作慰问经费	15.00
208	02 99	371001	老年书画研讨经费	20.00
208	02 99	371001	失智失能老人照护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3.00
			老年福利	313.00
208	10 02	371001	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313.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07
208	10 99	371001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资金	23.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5.00
208	11 07	371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54.00
208	11 07	37100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41.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9.60		7.60		7.60	2.00
		9.60		7.60		7.60	2.00
371001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9.60		7.60		7.60	2.0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	------	-----	------	------	------	------	------	-----	------	----	-------

371001- 乐山市 民政局 机关	困难残 疾人生 活补贴	154.00	发放困 难残疾 人生活 补贴不 低于每 人每月 100元	效益指 标	可持续 发展指 标	符合条 件的受 助对象 幸福感	≥	90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发放困 难残疾 人补助 人数	≥	7300	人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对 象满意 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有效改 善困难 残疾人 基本生 活	=	100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发放困 难残疾 人补助 标准	=	100	元/月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 标	时效指 标	困难残 疾人生 活补贴 发放及 时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重度残 疾人护 理补贴	241.00	发放重 度残疾 人护理 补贴一 级不低 于每人 每月120 元,二级 不低于 每人每 月90元, 三级智 力、精神 残疾人 不低于 40元,四 级智力、	效益指 标	可持续 发展指 标	符合条 件的受 助对象 幸福感	≥	90	%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收益对 象满意 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四级智 力、精 神残 疾人 护理 补贴	=	30	元/月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发放重 度残疾 人护理 补贴一 级标准	=	120	元/月	10	正向指标

			精神残疾人不低于3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有效提升	=	100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2200	人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级标准	=	90	元/月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	=	40	元/月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及时	=	10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12000	人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民政管理形象	=	100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会议人数	≥	10000	人次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专用网络正常运行	=	100	%	20	正向指标
	专用通讯网租赁费	10.00	保障专用网络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物业管理费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62.60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人数	≥	80	人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人数	≥	10	人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7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民政管理形象	=	100	%	30	正向指标	
老龄工作慰问经费	15.00	走访慰问老干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标准	≥	1000	元/人·次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人数	≥	60	人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尊老敬老社会氛围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资金	23.07	对部分家庭困难情况比较突出的城乡困难群众开展春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	100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家庭慰问标准	=	800	元	10	正向指标	

			慰问, 确保安全温暖过冬。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市级春节慰问经费	=	10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含孤儿和困境儿童)慰问标准	=	300	元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城乡困难群众家庭	=	132	户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城乡特困人员(含孤儿和困境儿童)	=	417	人	10	正向指标
			市辖区发放高龄津贴补助配套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岁高龄津贴标准	≥	25	元/人*月	10	正向指标
		313.00	10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五个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高龄老年人的幸福感	≥	95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99岁高龄津贴标准	≥	100	元/人*月	10	正向指标
	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准							
		由市、区按 50:50 的比例进行分	产出指	数量指	100 岁以	\geq	400	元/人*	10	正向指标
		担；市中			上高龄					
		区 80-99	满意度	服务对	津贴标	\geq	95	%	10	正向指标
		岁老年	指标	象满意	准					
		人高龄		度指标						
		津贴补	产出指	质量指	资金发	=	100	%	10	正向指标
		助资金	标	标	放准确					
					率 (%)					
		由市、区	产出指	时效指	资金发	=	100	%	10	正向指标
		按 25:75	标	标	放及时					
		的比例			率 (%)					
		进行分								
		担。2025								
		年资金								
		按五个								
		区 2024								
		年 7 月								
		100 岁以								
		上老年								
		人发放								
		人数								
		(166								
		人)，市	效益指	社会效	增加高	=	100	%	15	正向指标
		中区 80	标	益指标	龄老年					
		—89 岁			人的社					
		老年人			会福利					
		发放人								
		数								
		(20104								
		人)，市								
		中区发								
		放人数								
		(90—								
		99 岁								
		3424 人)								
		为依据								
		进行测								
		算。符合								
		条件的								
		80 周岁								
		以上老								
		年人，按								

			月发放高龄津贴。								
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0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	90	%	3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	1500	人次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	3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754	元/人*月	4	正向指标	

		<p>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p>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	3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	3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5	%	3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88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95	%	3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	≥	95	%	5	正向指标

			年人外出流浪。7. 适时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	580	元/人*月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	788	元/人*月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1024	元/人*月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数	≥	20000	人	5	正向指标
	老年书画研讨经费	20.00	开展老年书画活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形式达标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华文化知名度	=	100	%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艺术活动场次	≥	100	次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15.00	聚焦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设施等民政重点场所，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通过专业培训，全面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消防操作能力，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支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巡查	≥	10	次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安全技术培训期数	≥	2	期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100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民政安全人员	≥	20	人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失智失能老人照护中心建设	13.00	支付乐山市失智失能老人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1	次	10	正向指标

项目 (前期 工作经 费)	护中心 建设项 目的前 期工作 经费。	效益指 标	可持续 发展指 标	有效解 决我市 失智失 能老人 政府兜 底照护 能力不 足	=	100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水土保 持方案 编制	=	1	次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 标	时效指 标	按时完 成工作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项目专 项债申 报发行 咨询	=	1	次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报告合 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全 市失智 失能老 人照护 水平	=	100	%	15	正向指标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
单
位：
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	专门面向残疾人	采购说明
-----------	------	----	-----	----------	---------------	---------	---------	------

				业 采 购		业 采 购	福 利 性 单 位 采 购	
371001-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68.7					
51110022T000005007826-物 业管理费（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1	62.6	是	否	否	否	26年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02-财 产保险服务	1	0.8	否	否	否	否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车 辆加油、添加燃 料服务	1	3.7	否	否	否	否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车 辆维修和保养服 务	1	1.6	是	否	否	否	

第三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6 年收支预算总数 2346.09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8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业务变动。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6 年收入预算 2346.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6.09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6 年支出预算 234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9.42 万元，占 28.96%；项目支出 1666.67 万元，占 71.04%。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346.09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8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业务变动。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6.09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2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46.0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8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业务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79 万元，占 97.39%；卫生健康支出 19.07 万元，占 0.81%；住房保障支出 42.24 万元，占 1.8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32.9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运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87.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政工作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政专项业务工作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

预算数为 56.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8.1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13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福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3.07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95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公用经费预留等。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0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42.2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9.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8.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80.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9.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万元。2026年市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5年预算与2025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市（州）学习交流、区县工作接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5 年预算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97.2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46 万元，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8.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有车辆 2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1666.67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1666.6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四）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